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辖决定书

(2021)沪01刑辖232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强、被告人刘康、被告人唐晋楠、被告人程雨勇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你院审判。

审 判 长	蒋红玮
审 判 员	李玉珍
人民陪审员	高丹丹
书 记 员	平妍哲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